

附件一

青浦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

单位:

时间: 2023 年 月 日

总体情况	1	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(个)		2	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(个)	
	3	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(个)		4	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(个)	
	5	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(个)		6	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(个)	
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	1	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(家)		2	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(家)	
	3	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(家)		4	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(家)	
	5	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(家)		6	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(家)	
	7	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(家)		8	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、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(家)	
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	1	帮扶指导重点街镇(个次)		2	帮扶指导重点企业(家次)	
	3	行政处罚(次,万元)		4	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“一案双罚”(次)	
	5	移送司法机关(人)		6	责令停产整顿(家)	
	7	曝光、约谈、联合惩戒企业(家)		8	公布典型执法案例(个),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(个)	
	9	责任倒查追责问责(人)		10	约谈通报有关地区及部门(次)	

党委 政府 组织 领导 情况	1	区、街镇党委政府分别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（次）		2	区、街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专题研究（次）	
	3	区、街镇政府负责同志分别现场督导检查（次）		4	区、街镇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分别到企业宣讲（次）	
	5	举报奖励（万元，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）		6	是否在省级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	
	7	区、街镇两级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数量（人）		8	组织开展考核巡查督导检查（次）	

注：1. 调度表自5月份开始上报，每月28日前上报当月的累计情况。

2. 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具体要求如实填报，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，要深挖细查，查出真问题。如：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，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，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；外包外租管理混乱，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：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、未取得相应资质，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，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。

3. 调度表中明确区、街镇的有关事项需要分开进行统计上报。